

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

成員姓名： 鄭耀棠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	內容
1.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	沒有

[註：

- (a) 「受薪董事職位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。
- (b)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- (c)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- (d)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- (e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]

註：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，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，但須在各附頁簽署。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2. 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等

沒有

[註：

(a) 請說明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的名稱。

(b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或專業，均屬「受薪」性質。

(c) 「受薪職位」包括所有「受薪」公職。

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：「管理顧問」、「法律顧問」等。

(e)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。]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3.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；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，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，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。 沒有
4.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 (1) 1 個位於港島南區的物業(自的土地及物業，包括用作自住者。以成員配偶、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，但實際由成員所有；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，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(例如租金收入)者，均須申報。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。 (2) 1 個位於港島南區的物業(出租，由本人及配偶共同持有) (3) 1 個位於廣東中山的物業(自住，由本人及配偶共同持有) (4) 1 個位於廣東中山的物業(出租，本人的配偶持有 4 份 1 的物業)
5.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，如其本人，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，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(包括上市和非上市者)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，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，請說明公司或 沒有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內容

團體的名稱。

6.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理事會、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(例如：香港總商會、地產建設商會等) 的成員身分。
1. 香港工會聯合會會長
 2.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
 3. 樂群社會服務處主席
 4. 中港關係策略發展研究基金主席
 5. 香港發展論壇理事會成員
 6. 香港各界慶典委員會主席
 7. 保良局顧問局成員

日期： 25th July, 2011

簽署： 